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宜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03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2518475_111D2455528-01.pdf、11122518475_111D2455529-01.pdf、11122518475_111D2455530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—新北市資訊科技組競賽說明會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半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1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鼓勵學生將科技領域習得之知識技能應用於競賽過程，並由學生發揮團隊想像力製作出實用與可操作性的作品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採實體與線上方式並行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1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實體會議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圖書館（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力行樓2樓）。

(三)線上會議連結：Google Meet (<https://meet.google>.)

com/qhh-xhrq-ace)

(四)報名方式：無論參加實體或線上會議，參加者均需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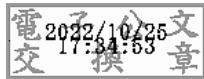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無論參加實體或線上會議，一律採線上簽到，連結於當日提供。

(六)本研習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，本研習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流程表、新北市初賽草案、全國賽競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